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2014 年版)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公 課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公課

(2014 年版)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 翻譯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公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3 年 5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其係由解釋委員會制定。

目錄

段 次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公課

參照	
背景	1
範圍	2
議題	7
共識	8
附錄 A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釋例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之結論基礎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由第 1 至 14 段及附錄組成。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隨附釋例及結論基礎。解釋之範圍及效力列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之第 2 及 7 至 16 段。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公課

參照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6 號「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電機電子設備」

背景

- 1 政府可能對企業課徵一項公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接到請求，期望對支付公課之企業財務報表中該等公課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此問題與何時認列公課支付負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處理者）有關。

範圍

- 2 本解釋涉及公課支付負債之會計處理（若該負債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範圍）。其亦涉及時點與金額確定之公課支付負債之會計處理。
- 3 本解釋不處理認列公課支付負債所產生成本之會計處理。企業應適用其他準則以決定認列公課支付負債究係產生資產或費用。
- 4 就本解釋之目的而言，公課係企業被政府依照法規（亦即，法令及/或規章）課徵之具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而非指：
 - (a) 其他準則範圍內之資源流出（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範圍內之所得稅）；及

(b) 違反法規而被課徵之罰金或其他罰款。

「政府」係指政府、政府代理機構，以及地方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之類似組織。

5 在與政府之合約協議下，企業為取得資產或勞務所作之支付，並不符合公課之定義。

6 企業無須將本解釋適用於氣體排放交易方案產生之負債。

議題

7 為闡明公課支付負債之會計處理，本解釋涉及下列議題：

- (a) 產生認列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為何？
- (b) 經濟上被驅使於未來期間繼續營運，是否會產生因該未來期間營運而啟動之公課支付推定義務？
- (c) 繼續經營個體假設是否意謂企業有因未來期間營運而啟動之公課支付現時義務？
- (d) 公課支付負債之認列係於某一時點產生，抑或在某些情況下係隨時間經過而逐漸產生？
- (e) 產生認列因達到最低門檻而啟動之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為何？
- (f) 公課支付負債於年度財務報表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認列原則是否相同？

共識

8 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為法規明定之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例如，若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係於本期發生收入，且該公課之計算係以前期發生之收入為基礎，則該公課之義務事項為於本期發生收入。於前期發生收入對產生現時義務係為必要，但並不充分。

9 企業因經濟上被驅使於未來期間繼續營運，不使其對因未來期間營運而啟動之公課支付產生推定義務。

10 依繼續經營個體假設編製財務報表並非意謂企業有因未來期間營運而啟動之公課支付之現時義務。

11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亦即，若法規明定之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例如，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收入，則相應之負債係於企業發生該收入時認列。

- 12 若公課支付負債係於達到最低門檻時啟動，該義務所產生負債之會計處理應與本解釋第 8 至 14 段（特別是第 8 及 11 段）所建立之原則一致。例如，若義務事項係達到最低活動門檻（諸如所發生收入、銷售或所製造產出之最低金額），則相應之負債係於達到最低活動門檻時認列。
- 13 企業應於期中財務報告中適用與年度財務報表所適用之相同認列原則。因此，於期中財務報告中，：
- (a) 若於期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並無公課支付之現時義務，不應認列公課支付負債；及
 - (b) 若於期中報導期間結束日存有公課支付之現時義務，應認列公課支付負債。
- 14 若企業已預付公課，但尚無該公課支付之現時義務時，應認列一項資產。

附錄 A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本附錄係屬本解釋整體之一部分，且與本解釋之其他部分具相同效力。

- A1 企業應於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本解釋，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於較早期間適用本解釋，應揭露該事實。
- A2 初次適用本解釋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追溯處理。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公課

(2014 年版)

B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 翻譯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公課

所發布之隨附文件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之內容 (不含隨附文件) 已包含於本版之 A 部分。本解釋發布時之生效日為 2014 年 1 月 1 日。本部分包括下列隨附文件：

釋例

結論基礎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之釋例

本釋例附於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IE1 此等釋例之目的係說明，企業於其年度財務報表及其期中財務報告中，應如何處理公課支付負債。

釋例 1—企業發生收入時逐漸啟動之公課

A 企業年度報導期間之結束日為 12 月 31 日。依法規規定，當企業於 20X1 年發生收入時，逐漸啟動公課。公課之金額係參照企業於 20X1 年發生之收入計算。

於此釋例中，負債係於 20X1 年 A 企業發生收入時逐漸認列，因法規明定之義務事項為於 20X1 年發生收入。於 20X1 年之任何時點，對截至當日發生之收入，A 企業均有公課支付之現時義務。對未來發生收入而將產生之公課，A 企業並無支付之現時義務。

於期中財務報告中（若有時），負債係於 A 企業發生收入時逐漸認列。對 20X1 年 1 月 1 日至期中期間結束日發生之收入，A 企業有公課支付之現時義務。

釋例 2—一旦企業發生收入即啟動全額之公課

B 企業年度報導期間之結束日為 12 月 31 日。依法規規定，一旦企業於 20X1 年發生收入，即啟動全額公課。公課之金額係參照企業於 20X0 年發生之收入計算。B 企業於 20X0 年發生收入，而於 20X1 年係於 1 月 3 日開始發生收入。

於此釋例中，負債係於 20X1 年 1 月 3 日全額認列，因法規明定之義務事項為於 20X1 年首次發生收入。於 20X0 年發生收入對產生公課支付之現時義務係為必要，但並不充分。在 20X1 年 1 月 3 日前，B 企業並無公課支付之現時義務。換言之，法規明定之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係 B 企業於 20X1 年首次發生收入之時點；於 20X0 年發生收入並非啟動公課支付及認列負債之活動；於 20X0 年所發生收入之金額僅影響負債之衡量。

於期中財務報告中（若有時），負債係於 20X1 年之第一個期中期間全額認列，因負債係於 20X1 年 1 月 3 日全額認列。

釋例 3—若個體於特定日有經營銀行業務即啟動全額公課

C 個體係一銀行，且年度報導期間之結束日為 12 月 31 日。依法規規定，僅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個體有經營銀行業務時，始啟動全額公課。公課之金額係參照個體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財務狀況表計算。C 個體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為 20X1 年 12 月 31 日。

於此釋例中，負債係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認列，因法規明定之義務事項為 C 個體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經營銀行業務。於該時點前，C 個體並無公課支付之現時義務，即使其係經濟上被驅使於未來繼續經營銀行業務。換言之，法規明定之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係個體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繼續經營銀行業務，而該事項直至 20X1 年 12 月 31 日始發生。即使負債之金額係以報導期間長度為基礎，該結論亦不會改變，因義務事項係個體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經營銀行業務。

於期中財務報告中（若有時），負債係於包含 20X1 年 12 月 31 日之期中期間全額認列，因負債係於該日全額認列。

釋例 4—若企業發生之收入超過最低收入金額即啟動之公課

D 企業年度報導期間之結束日為 12 月 31 日。依法律規定，若企業於 20X1 年發生之收入超過 CU50 百萬時，即啟動公課^(a)。公課之金額係參照超過 CU50 百萬之收入計算，第一個 CU50 百萬之收入（未達門檻）之公課率為 0%，超過 CU50 百萬之收入之公課率為 2%。D 企業之收入於 20X1 年 7 月 17 日達到 CU50 百萬之收入門檻。

於此釋例中，負債係於 D 企業發生超過門檻之收入之 20X1 年 7 月 17 日至 20X1 年 12 月 31 日間認列，因法規明定之義務事項為達到門檻後進行之活動（亦即，於達到門檻後之收入發生）。負債之金額係以截至當日為止發生之收入中超過 CU50 百萬之門檻者為基礎。

於期中財務報告中（若有時），負債係於 D 企業發生超過門檻之收入之 20X1 年 7 月 17 日至 20X1 年 12 月 31 日間認列。

情況變動

沿前述事實型態（亦即，若 D 企業於 20X1 年發生之收入超過 CU50 百萬時，即啟動公課），但公課之金額係參照 D 企業於 20X1 年發生之所有收入（亦即，包

括 20X1 年發生之第一個 CU50 百萬之收入) 計算。

於此釋例中，針對與第一個 CU50 百萬之收入有關之公課，公課支付負債係於 20X1 年 7 月 17 日達到門檻時認列，因法規明定之支付該金額之義務事項係門檻之達成。與發生超過門檻之收入有關之公課支付負債係於企業發生超過門檻之收入之 20X1 年 7 月 17 日至 20X1 年 12 月 31 日間認列，因法規明定之義務事項為達到門檻後進行之活動（亦即，於達到門檻後之收入發生）。負債之金額係以截至當日為止發生之收入（包括第一個 CU50 百萬之收入）為基礎。期中財務報告（若有時）應適用與年度財務報表相同之認列原則。

(a) 於本解釋中，貨幣金額均以「貨幣單位 (CU，即 Currency Units)」表達。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之結論基礎

本結論基礎附於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簡介

- BC1 本結論基礎彙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解釋委員會）於達成共識過程中所作之考量。解釋委員會接到請求，期望闡明於某些情況下，企業是否應類推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6 號「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電機電子設備」至政府對其課徵之其他公課，以辨認產生認列該負債之義務事項。此問題與何時認列公課支付負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處理者）有關。
- BC2 具體而言，該請求係要解釋委員會闡明，當公課之計算係以財務資料（與包含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之期間前之某期間有關者）為基礎時，企業應如何處理該公課。例如，若法規明定之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係於 20X1 年發生，而公課之計算係以 20X0 年之財務資料為基礎時，即為此種情況（見釋例 2）。
- BC3 解釋委員會被告知，企業對此種公課支付義務之會計處理，實務作法有分歧。

範圍

- BC4 提出之問題之一為，如何處理諸如以收入、資產或負債等總額資料為計算基礎之公課。解釋委員會注意到，該等公課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所提供之所得稅定義，因該等公課並非以課稅所得為基礎。於兩個議程決議（2006 年 3 月及 2009 年 5 月發布）中，解釋委員會（當時稱為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注意到「課稅所得」之用語隱含淨額而非總額之概念。於該等議程決議中，解釋委員會亦觀察到，不屬於其他準則（諸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範圍內之任何稅捐，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範圍。解釋委員會進一步觀察到，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包含負債之定義，且負債準備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被定義為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解釋委員會注意到對公課支付負債準備，以及對時點及金額確定之公課支付負債，應適用相同之認列規定。因此，本解釋亦涉及時點與金額確定之公課支付負債之會計處理。
- BC5 解釋委員會注意到，待履行合約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但屬虧損性者除外，故解釋委員會決議，待履行合約因而不適用本解釋之規定，但屬虧損性者除外。
- BC6 解釋委員會決議，就本解釋之目的而言，公課係企業被政府依照法規（亦即，法

令及/或規章) 課徵之具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 而非指其他準則範圍內之資源流出 (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範圍內之所得稅)。企業代政府收取 (諸如加值稅) 且匯回政府之金額, 對收取並匯回該等金額之企業而言, 並非具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解釋委員會決議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所提供之「政府」用語定義。

- BC7 解釋委員會注意到, 在與政府之合約協議下, 企業為取得資產或勞務所作之支付, 並不符合公課之定義。就本解釋之目的而言, 公課係被政府課徵, 且因而並非自合約協議所產生。同樣地, 解釋委員會注意到, 本解釋不適用於賣方及買方於合約協議下同意之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之會計處理。
- BC8 解釋委員會決議, 本解釋不應涉及罰金及其他罰款之會計處理。罰金及罰款係因違反法令及/或規章而支付, 而公課係因遵循法令及/或規章而支付。
- BC9 解釋委員會決議不應要求企業將本解釋適用於氣體排放交易方案產生之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1 年決議於其研究議程對此主題新增一計畫。解釋委員會認為, 於一項與氣體排放交易方案有關之所有認列及衡量議題之綜合計畫中處理氣體排放交易方案產生之負債, 更為妥適。
- BC10 解釋委員會決議不撤銷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6 號, 因該解釋對其範圍內負債之會計處理, 提供有用之資訊。解釋委員會注意到,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6 號之共識與本解釋之共識一致, 並作出結論, 對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6 號範圍內之廢棄物管理負債, 本解釋範圍無須將其排除。
- BC11 解釋委員會決議, 本解釋應提供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於公課支付負債之指引, 且不應處理認列公課支付負債所產生成本之會計處理。解釋委員會觀察到, 認列公課支付負債究係產生資產或費用, 將由其他準則決定。

產生認列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為何?

- BC1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第 10 段中之定義, 義務事項係指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之事項, 企業除清償該義務外, 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第 14 段(a)之規定, 負債準備僅於企業因過去事項而負有現時義務時始應認列。解釋委員會注意到, 此等規定之主要結果為, 僅能有單一義務事項。解釋委員會了解, 於某些情況下, 義務事項僅於其他事項已於過去發生時始能發生。例如, 針對某些公課, 支付公課之企業必須於前期及本期均已進行某活動, 始負有公課支付義務。解釋委員會注意到, 要產生現時義務, 於前期進行該活動係為必要, 但並不充分。
- BC13 因此, 解釋委員會作出結論, 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為法規明定之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換言之, 公課支付負債係於法規明定之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發生

時認列。例如，若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係於 20X1 年發生收入，且該公課之計算係以 20X0 年發生之收入為基礎，則該公課之義務事項為於 20X1 年發生收入（見釋例 2）。公課支付之日期並不影響公課支付負債之認列時點，因義務事項為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而非公課支付本身。

- BC14 解釋委員會注意到，解釋草案之某些回應者認為，當負債係於某一時點認列且產生費用時，所提議會計處理之結果對重複發生之公課之經濟效果並未提供公允表述，雖然此等回應者了解解釋草案中所提議之會計處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係技術上正確之解釋。該等回應者認為，重複發生之公課之實質為與特定期間相關之費用（而非於特定日期啟動之費用）。解釋委員會作出結論，需要本解釋以處理實務上之分歧，且本解釋對企業公課支付之義務提供一致之資訊。解釋委員會亦觀察到，本解釋不處理認列公課支付負債所產生成本之會計處理，且認列公課支付負債究係產生資產或費用，將由其他準則決定。解釋草案之某些回應者要求解釋委員會考量經濟上被驅使於未來期間繼續營運及繼續經營個體假設對公課會計處理之影響。解釋委員會之結論列示如下。

經濟上被驅使於未來期間繼續營運，是否會產生因該未來期間營運而啟動之公課支付推定義務？

- BC15 解釋委員會曾考量一項論點：企業若必須進行不切實際之行動以避免公課支付之義務，否則該公課即會被未來營運所啟動，則存有公課支付之推定義務，且應認列負債。例如，若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係於 20X1 年發生，且該公課之計算係以 20X0 年之財務資料為基礎（如釋例 2），某些人認為負債應於 20X0 年認列。此論點之支持者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第 10 段之推定義務定義，並作出結論，企業除繼續於下一期間（亦即，20X1 年）營運外，可能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例如，該等支持者注意到，企業可能於受管制之市場中營運，而非經長期間退場可能無法停止營運。
- BC16 解釋委員會拒絕此論點，並指出若適用此理由，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範圍內許多種類之未來費用均會被認列為負債。的確，於許多情況下，企業除支付未來發生之費用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解釋委員會注意到，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第 18 至 19 段之規定：
- (a) 因未來營運所須發生之成本不應認列為負債準備；及
 - (b) 認列為負債準備者僅限於獨立存在而與企業業務經營之未來作為無關之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義務。
- BC17 因此，解釋委員會作出結論，當企業經濟上被驅使將發生與業務經營之未來作為有關之營運成本，該驅使並不產生推定義務，因而不會導致企業認列負債。此論

點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隨附之釋例中說明。

BC18 解釋委員會注意到，公課係因法規明定於特定期間進行某活動而啟動。因此，解釋委員會作出結論，即使於下列任一情況，並不會有與業務經營之未來作為有關之公課支付推定義務：

- (a) 若企業有繼續其業務經營之意圖，企業避免公課係經濟上不切實際；
- (b) 若企業確實繼續其業務營運，則依法律規定會發生公課；
- (c) 企業必須進行不切實際之行動以避免公課支付，諸如出售（或停止營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d) 企業聲明其有意圖（且有能力）於未來期間營運；或
- (e) 企業受法律、規章或合約規定須於未來期間營運。

BC19 因此，解釋委員會作出結論，企業因經濟上被驅使於未來期間繼續營運，並不使其對因未來期間營運而啟動之公課支付於報導日產生推定義務。

繼續經營個體假設是否意謂企業有因未來期間營運而啟動之公課支付現時義務？

BC20 解釋委員會注意到，此議題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有關。某些人質疑繼續經營個體假設是否會影響公課支付負債之認列時點。

BC21 解釋委員會觀察到，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列示財務報表之一般特性，包括應計基礎會計及繼續經營個體假設。解釋委員會注意到，企業以繼續經營個體基礎編製財務報表時，亦應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所有認列及衡量規定。因此，解釋委員會作出結論，繼續經營個體假設不會導致認列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所列示定義及認列條件之負債。

BC22 具體而言，解釋委員會作出結論，依繼續經營個體假設編製財務報表並非意謂企業有因未來期間營運而啟動之公課支付現時義務。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第 18 至 19 段明訂，於該情況下，不認列負債準備。

公課支付負債之認列係於某一時點產生，抑或在某些情況下係隨時間經過而逐漸產生？

BC23 解釋委員會觀察到，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隨附釋例中之

負債，大部分係於某一時點（即義務事項發生時）認列；然而，其注意到，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隨附之一個釋例，負債係隨時間經過而逐漸認列。

- BC24 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隨附之釋例 3，企業經營一處近海油田，且因採油所造成之損害，應恢復海床。依此釋例，透過採油而產生之恢復成本於採油時認列為負債。解釋委員會注意到，於此釋例中，損害係由採油直接造成，且採油愈多，則發生愈多損害。因此結果為，隨時間經過而造成損害之負債係於企業採油且對環境造成損害時，隨時間經過而逐漸認列。
- BC25 解釋委員會討論此結果究與認列議題或衡量議題連結，並作出結論，此為一認列議題，因義務事項（亦即，採油所造成之損害）係於一段期間逐漸發生。解釋委員會注意到，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第 19 段之規定，現時義務僅在截至當日已對環境造成之損害之範圍內存在，因企業對未來採油（亦即，業務經營之未來作為）所產生損害之整治，並無現時義務。
- BC26 因此，解釋委員會作出結論，若義務事項（亦即，法規明定之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例如，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收入，則相應之負債係於企業發生該收入時認列（見釋例 1）。

產生認列因達到最低門檻而啟動之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為何？

- BC27 解釋草案並不涉及達到最低收入門檻而啟動之公課之會計處理。惟解釋草案之許多回應者強調對此議題提供指引之重要性。解釋委員會同意回應者之意見，並作出結論，本解釋應對附有最低門檻之公課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解釋委員會決定此種公課支付負債之會計處理應與本解釋第 8 及 11 段所建立之原則一致。
- BC28 例如，若一項公課係於達到最低活動門檻（諸如所發生之收入、銷售或所製造產出之最低金額）時啟動，義務事項即為達到該活動門檻。若一項公課係因企業進行超過最低活動門檻之某活動（諸如發生超過法規明定最低金額之收入、銷售或所製造之產出）而啟動，義務事項即為達到門檻後所進行之活動（見釋例 4）。若一項公課係企業於前期達到最低門檻（諸如，收入之最低金額、員工之最低人數或資產及負債之最低金額），且在法規明定之特定日期營運而啟動，義務事項即為企業於前期達到門檻後，在法規明定之特定日期營運。在該情況下，於前期達到門檻對產生現時義務係為必要，但並不充分。

公課支付負債於年度財務報表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認列原則是否相同？

- BC29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第 29 段)說明,應於年度財務報表及期中財務報告適用相同之認列原則。藉由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第 31 至 32 及 39 段,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隨附釋例之第 B2、B4 及 B11 段所說明)之規定,若義務事項尚未發生,則負債不會於期中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例如,若現時義務僅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發生,則企業於期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並無義務。同樣地,若於期中報導期間結束日存有公課支付現時義務,則應認列負債。
- BC30 解釋委員會觀察到,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第 16A 段規定影響負債之項目(由於其性質、規模或發生頻率而屬異常者)之性質及金額之揭露,以及尚未反映於期中期間財務報表之期中期間後之事項之揭露。企業因而會於必要時提供有關於期中財務報告認列或將於未來期中財務報告認列之公課之揭露。